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机构直销网上服务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泰康资产”）为规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直销机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CRS）等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以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机构直销网上服务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本公司公募基金直销机构直销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的业务规则。

二、 本规则所指的“投资者”是依照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本规则所指的“直销网上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开立、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直销网上交易包括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销交易申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账户基本信息修改、网上交易密码修改、交易记录及对账单查询等。本规则所指的“T日”指投资者提交的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三、 凡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签订本公司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机构直销网上服务协议》，同意本公司的有关服务条款。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四、 凡从事直销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

基金账户。

五、 凡从事直销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的直销交易账户，机构投资者网上开户时，一个银行账号只允许开立一个交易账户。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直销交易账户。

六、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之前，必须已经认真阅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且对其内容有充分的了解。

七、 机构投资者承诺根据反洗钱、CRS 及基金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准确输入信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资料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机构投资者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机构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 符合以下(1)–(3)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1)中包含的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请以专业投资者身份开户，并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九、 机构投资者授权本公司基于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将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享受本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产品推介、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

十、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资料审核通过后，需按照本公司要求将相关资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第三章 交易原则及时间

十一、除因系统故障或系统维护的情况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于7（天）×24（小时）的任意时刻提交申请。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机构投资者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期，受理截止时间为15:00，如投资者于15:00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如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或系统维护等因素而导致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无法使用，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十二、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申购业务之前，必须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公司将根据机构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服务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为机构投资者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十三、机构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章 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十四、账户基本信息修改、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经办人变更等关键信息变更的业务只能通过邮寄申请材料原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方式办理。

第五章 直销网上交易密码

十五、机构投资者进行直销网上交易需通过交易密码进行验证。直销网上

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由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自行设立。

十六、机构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漏。由于机构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交易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七、机构投资者网上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变更，密码变更及时生效。

十八、机构投资者因交易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需要办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密码重置手续的，须按照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六章 认购/申购申请及撤销

十九、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系统提出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认购受理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投资者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申购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二十、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撤销申购申请，撤销申购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机构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七章 赎回申请及撤销

二十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和撤销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业务。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应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赎回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机构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机构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二十二、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撤销赎回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机构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八章 基金转换申请及撤销

二十三、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各基金的转换或撤销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转换业务。转换打开时间和转换费率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基金转换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二十四、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撤销转换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机构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九章 设置分红方式

二十五、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业务。除了有特殊规定的基金须按照各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设置分红方式”另行设置。机构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二十六、 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

第十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二十七、 机构投资者选择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支付与结算方式。机构投资者可采用其划款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二十八、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本公司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机构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二十九、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机构投资者的红利款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划款日期从本公司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机构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三十、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

三十一、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除认购申请之外的其它交易申请的确认结果以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二章 查询

三十二、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信息、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和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

第十三章 交易费用

三十三、 机构投资者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三十四、 机构投资者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按银行规定收取的划款手续费用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划款手续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 风险

三十五、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机构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三十六、 本公司有权保留机构投资者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机构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三十七、 任何使用机构投资者身份识别凭证、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进行的一切委托请求，均被视为机构投资者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机构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八、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三十九、 本规则为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如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按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四十一、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